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2019 修订）

为了更好地体现学校教学改革特色，提高学生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学校提倡学生到校外专业对口的企业和科研部门等单位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从企业、高校聘请部分理论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为不断提高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修订本管理办法。本办法所指外聘指导教师专指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外聘指导教师。

第一条 外聘指导教师的资格条件

（一）外聘指导教师原则上应来自于专业对口的企业、科研部门或相关高校等。

（二）外聘指导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来自高校的教师应具有本专业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五年及以上，并具有主持项目开发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经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核，达到中级职称水平，且工作负责、作风正派、事业心强、实践经验丰富，也可作为外聘指导教师。所有外聘指导教师的资格由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有意向的校外专家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登记表》；

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正式确立聘用关系，颁发聘书。

第三条 由外聘指导教师（不含高校专家）所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由各学院配备校内专业指导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等规范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

第四条 外聘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与本校教师联合指导的学生总数不得超过12人。

第五条 外聘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和职责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中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和职责严格执行，由各学院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每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结束后，由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对外聘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考核表》，连同相关业绩材料的原件由学院存档。

第七条 外聘指导教师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或不能为人师表、造成不良影响的，学院立即予以解聘。

第八条 外聘指导教师独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校教字〔2018〕14号）计算工作量，核发课酬。

第九条 外聘指导教师与本校教师联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

订)》计算工作量。各学院在聘请校外指导专家时应根据实际给出外聘指导教师和本校指导教师之间的工作量分配比例。其中,来自高校的外聘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分配比例不得高于30%;来自非高校的外聘指导教师工作量分配比例不得低于70%。外聘指导教师按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职称标准核发课酬,校内指导教师的实际工作量纳入整体教学工作量并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核发课酬。各学院应加强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外聘指导教师真实工作量考核,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条 学校鼓励毕业设计(论文)结合专业对口企业和科研部门等的项目进行真题真做,鼓励来自企业和科研部门的外聘指导教师独立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院应明确独立指导的外聘指导教师和对应配备的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划分及工作量计算方法,校内指导教师按每名学生1个工作量计算实际工作量,并纳入整体教学工作量按《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核算办法(修订)》核发课酬。

第十一条 外聘指导教师应参与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及答辩环节,不额外核发评审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院教字〔2015〕46号)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考核表

一、基本情况

指导教师姓名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办公电话			E-mail	
序号	指导学生姓名	论文题目		毕设质量等级
1				
2				
3				
4				
5				
指导总结（可附页）				
签 名： 年 月 日				

二、考核意见

<p>学院毕设工作 领导小组意见</p>	<p>(学院需对外聘指导教师指导情况给出详细意见)</p> <p>毕设工作领导小组 (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院长 (签字)</p> <p>年 月 日</p>